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二十一
勞 輓著

居延漢簡考釋 釋文
之部

一

商務印書館發行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二十一

勞

榦

著

居延漢簡考釋
之部文釋

一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初版

(37438)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二十一
居延漢簡考釋釋文二冊

每部基價伍拾貳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著作者 劳

赫

上海河南中路

陳懋

解

發行人

印商務印書館

解

印 刷 所

發行所

商務各印書館

有研究權版印翻必有所

居延漢簡考釋自序

敦煌漢簡和居延漢簡是數十年來對於漢代史料的最大發現。敦煌漢簡自斯坦因發現以後，經沙畹、王國維諸人的考釋，可以說標榜已闢。居延漢簡是民國十九年西北科學考察團發現的，發現時期較敦煌為後，但分量上却比敦煌漢簡多出數倍。

居延漢簡雖然分量上比較敦煌漢簡為多，只可惜的是長在準備整理中，雖然發現許久，仍然未能和世人相見。在北平未淪陷以前，由馬叔平、向覺明、賀昌羣、余讓之諸先生和我作了一部分釋文，也因北平淪陷失去。所幸原簡已由徐森玉先生和沈仲章先生設法運出，經中英庚款基金董事會的資助，能在流離板蕩之中出版，不能不說是千辛萬苦中的收穫。（按此書原版在香港淪陷時被毀。）

現在的釋文就是根據原簡的反體照片寫成的。這些反體照片，是製版的原底，由商務印書館攝影，並由沈仲章先生經手拍攝的。為寫成全體，並且為校對和分類，我已經費去時間兩年多。但其中的辨認和排比，有許多地方，尚未做到完全滿意的地步。又在攝影的時候，底片常有損壞，曬像也有損壞和遺失。再由香港經過舟車的轉折，關吏的檢查，寄到昆明，數目上編製上是不能和原簡照片剪貼複照的成書，完全一致。這一點是無可如何的。倘在平時，儘可有法參照，但現在是戰時，只好釋文和影本各自為政，將來影本出版以後，再參照影本來做補遺。

本書的釋文是按照簡牘的「種類」來分類的。計分「文書」、「簿籍」、「信札」、「經籍」、「雜類」五篇。

在這五篇中按照『種類』中的『性質』再分出若干小類，即文書中按『性質』析出『書檄』『封檢』等小類，簿籍中分出『錢穀』『烽燧』等小類。這個設計是變通王國維設計的流沙墜簡分類而成。墜簡的分類是：（一）小學術數方技書，（二）屯戍叢殘，（三）簡牘遺文。只在屯戍叢殘下再分爲簿書，烽燧，戍役，廩給，器物及雜事各類。照這個分類法，屯戍叢殘一類包括太廣了。並且在屯戍叢殘一目之下，簿書是按簡牘的『種類』分，烽燧以下的四類，又按着『性質』分。所以在排比上不免有無所適從之處。所以現在將屯戍叢殘所包括的，分爲文書和簿籍，改小學術數方技書爲經籍，改簡牘遺文爲信札，改雜事爲雜類，使得以上的五篇完全依簡牘的『種類』分，然後再按『性質』每篇分爲幾個小類。

現在居延漢簡的原發現人貝格曼的報告尚未出來，我們無法知道詳細出土的情形，以及隨着出土的器物，對現在的考釋有很大的不便。現在手邊連一個詳細一點的居延附近的地圖都沒有。最詳細的例如斯坦因『亞洲最內部』所附的地圖並不完全適用。因此對於簡牘中提到的烽燧名稱，一律不敢妄爲排比。只記得從前在北平在西北科學考察團作釋文時，曾見到一個地圖，漢簡出土最多的兩個城障是紅城子 Ulan Durbeljin 和破城子 Mu Durbeljin。在紅城子出土的文書和簿檢大半屬於肩水候官的，在破城子出土的大半屬於甲渠候官的。現在不妨假定這兩個城，一個是肩水候官城，一個是甲渠候官城。肩水城大抵屬於張掖肩水都尉，甲渠城大抵屬於張掖居延都尉。至於這兩個候官未在兩漢書提到，這是前漢書地理志例不載候官，續漢志亦沒有，那就是續漢志的根據是順帝時，此二候官在順帝以前已罷去了。

在這兩城各個的附近所出的簡牘大抵起自太初迄於建武。最晚的到建武七年。按漢書武帝紀太初三年：「強弩都尉路博德築居延。」又李廣利傳：「太初元年以廣利爲武師將軍……期至武師城取善馬……士財有數千，皆飢罷……引而還，往來二歲。……天子聞之大怒……益發戍卒十八萬。酒泉、張掖北置居延、休屠以衛酒泉。」漢地理志注引闕駟十三州志：「武帝使伏波將軍路博德築遮虜障於居延城。」所以根據以上各條是居延塞在太初時修築的。居延的烽燧應當也在此時修建，縱有例外，也應當稍後不久。又按漢書衛霍傳附路博德傳：「路博德，西河平州人，以右北平太守從票騎將軍封邳離侯。票騎死後，博德以衛尉爲伏波將軍，伐南越，益封，其後坐法失侯，爲彊弩都尉居延卒。」據本傳，票騎薨時在元狩六年，博德爲尉衛，據百官公卿表在元鼎五年；又以衛尉爲伏波將軍征南越，據兩粵傳在元鼎五年。公卿表未載免衛尉時，但據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博德以「四年六月丁卯封，十五年太初元年坐見知子犯逆不道免。」可見博德免衛尉不能比此時更晚。博德的伏波將軍至晚在此時也就免去。十三州志所說的伏波將軍，自係故伏波將軍。

○博德屯居延始於太初三年，至晚到天漢二年。李廣傳附李陵傳：「天漢二年武師將軍將三萬騎出酒泉……召陵使爲武師將軍，重陵召見武臺，叩頭自請曰：『……願得自當一隊……』」上曰：「將惡相屬耶？」……因詔彊弩都尉路博德將兵半道迎陵軍，博德故伏波將軍亦羞爲陵後距，奏言：「方秋匈奴馬肥，未可與戰，臣願留陵至春，俱將酒泉張掖騎各五千人，並擊東西，凌稽方必禽也。」書奏，上疑陵悔不欲出而教博德上書，……召陵以九月發，出遮虜鄣。」又「久之，上悔陵無救，曰：「陵當發出塞，迺詔彊弩都尉令迎軍，坐預詔之，得令老將生姦詐。」」所以

從太初元年起至路博德死時爲止，據本傳都是將兵屯居延。博德死年不可知，但截至天漢二年尚存，當時屯住居延已有六年，可見博德屯住居延或較六年尚長。因此居延亭障，都有自博德經手開建的可能。漢簡中有一次稱將軍，有一次記載將軍的用器。（見簿冊器物類）頗疑指的便是這個故伏波將軍。這和楊惲以故侯被稱『君侯』一樣的。當時張掖太守在饒得不在居延；居延都尉職比校尉，亦不應稱將軍。現在所知只有博德會以故將軍居此，不知道是否博德死後，居延尚以大將將屯。假若漢代將屯居延的大將只有開創時的路博德，以後將屯的事屬於都尉，那就居延漢簡可以推到路博德將屯的時候。而我們對他生活的一片，也就可從一個器物簿推到了。

建武時的簡，有建武三年一簡，建武四年一簡，建武五年一簡，建武六年三簡，並有一簡的日月爲六年七月。所以居延的幾個烽燧城鄣至少在建武六年未罷去。據光武紀：「建武六年六月辛卯詔曰：『夫張官置吏所以爲人也。今百姓遭難，戶口耗少，而縣官職所置尚繁，其令司隸州牧各實所部，省減吏員。縣國不足置長吏可并合者，上司徒司空二府。』」於是條奏並省四百餘縣，吏員減損，十置其一。」按長歷，辛卯爲六月二十四日，行文到達邊塞，一定在七月以後，井省之實施，尚更在後。所以居延漢簡載至建武六年七月，應當和這件事有關。即居延的若干鄣塞，很有因爲這個併職的詔令而撤廢的可能。假若這幾個鄣塞是因爲撤廢而遺棄，那就可以想見當時許多邊吏捆載重要的物件歸郡，其中歷年的檔案是如何覺着不值運回而遺棄在廢棄的遺址，所以居延塞中被發現的殘篇斷簡可以有一萬多。不過居延塞中許多亭鄣曾在建武中被撤廢，這一層或者大致可說。倘若因爲只能獲得建武六年七月是最後文件，便推定在此時撤廢，雖然是一個巧合，但仍有相當危險。我們現時可以想到建武元年到六

年的公文，也必然可以盈千累百，盈千累百的文件現在只剩了幾條，便拿來決定某一件是最後的日月，其不可靠不必多說。此外，在建武一代與邊戍有關的事，在後漢書本紀中，尚有『建武二十二年，匈奴北徙，幕南地空，詔罷諸亭候吏卒』，所以居延中幾個鄣塞在建武二十二年罷去，亦有可能。並且光武紀稱：『十年省定襄郡，徙其民於西河』、『十一年省朔方牧，并并州』、『十二年省金城郡屬隴西』、『二十年省五原郡，徙其吏人置河東』；在這種『罷省』作風之下，也決不能斷定居延中幾個候官和亭鄣一定是在建武六年或二十二年罷省，因為這些鄣塞費用太大了，在儉省的光武帝治下，建武中某一時期單獨罷省亦有可能。所以現在決不能擅定在建武那一年罷省，不過居延漢簡以西漢晚年為最多，建武的簡很有幾個而已。惟一的例外便是在某一個單獨的烽臺中發現的永元的冊，這是不能相提並論的，此外永平以後便無隻字。因此可以從建武一代的情況推論，這是一個罷省郡縣，罷省鄣塞的一個時期，居延漢簡外時代又和這時期的事實相符，所以說居延諸塞的一部分，曾在建武三十幾年中罷省，或不算太武斷的。

居延鄣塞是河西四郡的一部分，其開發在太初時，漢書有明文可據。又據路博德傳及其他史料，我們已經知道路博德率領一部分軍隊，在李廣利西征大宛之際開到居延，築起了城壁，長期在居延屯着，一直屯到路博德死。至於這一部今屯卒屯住的時候，究竟是不是屯田，有沒有遷民，是不大明瞭的。在居延簡却有兩簡和這有關，其一簡是：

延壽迺太初三年中又以負馬田敦煌與父俱來田事已……(一〇·一〇)

又一簡是：

……馬長史卽有吏卒民屯士亡者，具署郡、縣、里、名、姓、年長物色房衣服，初亡年月日、人數、報具病已。案屬丞始元二年戍田卒千五百人，爲騎馬田官寫溝渠迺正月己酉淮陽郡……（五一三·一七 三〇三·三五）前一簡爲簡中記日月最早之簡，後一簡雖爲昭帝初年之簡，但距李陵出塞不過十四年，此時戍卒尙有田卒千五百人屯田，可以想見當時邊塞一般狀況。

再根據正史上的史料可舉於下：

史記匈奴傳：「後秦滅六國而始皇帝使蒙恬將十萬之衆北擊胡，悉收河南地。因河爲塞，築四十四城臨河，徙謫戍以充之。……又度河據陽山北假中。」集解：「駟案，北假北方田官，田主以田假與貧人，故曰北假。」

漢書鼂錯傳：「陛下幸憂邊境，遣將吏發卒以治塞，甚大惠也。然遠方之卒，守塞一歲而更，不如胡人之能，不如遣常居家室作以備之。……」上從其言，迺募民徙塞下。」

史記匈奴傳：「令大將軍青、驃騎將軍去病分軍，大將軍出定襄，驃騎將軍出代。……是後匈奴遠遁，而幕南無王庭。漢度河往往通渠置田官，吏卒五六萬人，稍蠶食地接匈奴以北。」

史記平準書：「初置張掖酒泉郡，而上郡朔方西河河西開田官，斥塞卒六十萬人成田之。中國繕道餽糧，遠者三千，近者千餘里。」

漢書西域傳：「初置酒泉郡，後稍發徒民以實之，分置武威、張掖、敦煌，列四郡，據兩關焉。……自敦煌西至鹽澤，

往往起臺而輪臺渠犁皆有田卒數百人置使者校尉領護漢書西域傳：「征和中，搜粟都尉桑弘羊奏言：『故輪臺以東捷拔渠犁皆故國地廣饒水草有溉田五千頃以上處溫和田美可益通溝渠種五穀與中國同時熟……臣愚以爲可遣屯田卒詣輪臺以東益種五穀。』……上迺下詔深陳既往之悔……由是不復出軍。」

綜以上各史料，漢代早有屯邊的計畫，至武帝開闢河西之後，並用着軍屯和民屯，糧食不足時仍要仰仗內地。更於屯戍的方式，桑弘羊對輪臺屯戍的計畫中曾說到，即：『可遣屯田卒詣故輪臺以東田一歲有積穀，募民壯健有累重，敢徙者詣田所，就畜積爲本業，益墾溉田，稍築列連城而西。』此事雖未實行，但其計畫必係仿照邊郡成列而來。現在看西域傳說河西四郡的『稍發徙民以實之』便知是逐漸徙去的。徙民既衆，以後河西郡內的騎士和關東更番的屯戍卒，互相幫助屯守，所以關東戍卒的數目也就減少了。昭宣以來戍卒數目不大清楚，據王莽傳云：『穀常貴，邊兵二十餘萬人，仰衣食，縣官愁苦。』此時當匈奴單于囊知牙斯叛變之後，所用的邊兵數目尙較武帝時『斥塞卒六十萬人』爲少，可知最初建立邊郡的艱難，和邊郡建立以後的效用。

正史對於邊塞屯戍的事，只能記載一點廣泛的一般原則，其具體事實的供給，便要倚賴發現的新史料。必需利用正史和新史料來鉤鉅參伍，才可以得着事實的真像。新發現的漢簡雖然非常殘缺零碎，但確是一個未曾開發的寶藏，只要能用心鉤稽，許多問題的真像是可以藉此明瞭的。譬如兵制一事，漢書食貨志引董仲舒的話說：『又如月爲更卒，已復爲正一歲，屯戍一歲』，漢舊儀却說：『民年二十三爲正，一歲爲衛士，一歲爲材官騎士』，這兩

段似乎衝突的。但現在已可從漢書及漢書注證明衛士與屯戍爲同性質的服務。至於那一項服務在前，那一項服務在後，則現在可由居延漢簡簿冊名籍一目看出成卒並無嚴格的年齡區別。騎士名簿却記上年齡，亦即漢時的兵役，騎士有以年歲分級，抽調入營的具體事實，而成卒不然，所以前人考慮衛士正卒那個在先服務，並無根據，現在却可以證實了。

其次，漢代戶籍是以里爲基本的。現在文獻中只有史記自序索隱引博物志的『太史令茂陵顯武里大夫司馬（遷）年廿八三年六月乙卯除六百石』和許冲上說文表『召陵萬歲里公乘臣冲』，很少幾個證據，但居延簡有大批的名籍都著上爵里，使我們看到漢代軍制和『保甲』制度是有密切關係的。自秦人以什伍組織秦民，結果併吞天下，漢代基本制度仍然寄託在這上面。三國大亂，戶籍難徵，徵兵遂廢。於是鄉亭之制名存實亡，什伍之法亦一去不返。宋神宗的保甲法，實是兵役的基礎，只是法出於贏秦，而事託於周禮，在宣傳上爲人捉住把柄而已。

關於烽燧的制度，在未發現漢簡以前是無從想像的，現在有敦煌和居延兩批漢簡，對於漢代的烽燧所有的嚴密組織是可以清理了。現在可以知道烽燧上織組的大致是這樣的，一郡的烽燧分做幾個都尉管理的部，都尉是承受太守指揮的。都尉以下有候官，候長，和隧長。候官之下間設都尉管理分司的烽燧，候官仿照縣的組織，置有掾屬，候長爲百石有秩，可以比鄉嗇夫，隧長管一隧之事，可以比亭長。成卒的數目據敦煌和居延漢簡大致一處最少三人，若多可以到三十人。據黃文炳先生『蒙古新疆兩地考古經過』說：『城旁有土墩，時有銅矢鏃，烽火遺屑，似爲烽火遺跡，每十里必有一墩，每三十里必有一堡。可容數十人。似爲當時戍兵守望之所。每百里必有

一小城圈。」這三種的障塞，來分配候官、候長三級。情形恰合。至於都尉治所，或在縣城，或在候官城，與此不衝突的。

烽燧之制比較早，而記載稍詳的只能推到唐代。宋曾公亮等《武經總要》引唐烽式云：

烽燧軍中之耳目，豫備之道，不可闕也。唐兵部有烽式，以爲詳具，今之邊塞所置，則頗爲簡略而易從。唐李筌所記法，制適與今同，以唐式錄於前，而今法次之，庶參考用焉。唐法，凡邊城候望，每三十里置一烽，須在山嶺高峻處。若有山岡隔絕，地形不便，則不限里數。要三烽燧相望。若臨邊界，則烽火外周築城障。

『凡掌烽火置帥一人副一人，每烽置烽子九人，並取謹信有家口者充副帥，往來檢校烽子五人，分更刻望視，一人掌送符牒，並二年一代。』

『置烽之法，每烽別有土筒四口，筒間火臺四具，臺上插櫛，擺安火炬，各相去二十五步。如山險地狹不及二十五步，但取應火分明，不限遠近。其煙筒各高一丈五尺，自半以下四面各間一丈二尺，而上則漸銳漸狹。造筒先泥裏後泥表，使不漏煙。筒上着無底瓦盆蓋之，勿令煙出。下有烏爐竈口，去地三尺，縱橫各一尺五寸，著門關閉。每歲秋冬前，別采交蒿莖葉，葉條草節，皆要相雜爲放煙之薪。及置麻蘆火鑽狼糞之屬，所委積處以掘塹環之，防野燒延燎，近邊者亦量給弓弩。』

『凡白日放煙，夜則放火，先須看筒裏至實不錯，然後相應時採火炬就烏爐竈口裏，焚爇成煙，出外應滅訖。別捉五尺火炬安著土臺櫛上，煙相應時，一爐筒煙一人開閉，二筒煙時二人開閉，三筒煙三人開閉，四筒煙四人

開閉，若晝日陰晦霧起，望煙不見，原放之所卽差脚力人速告前烽，霧開之處依式放煙。若有一烽承兩道以上烽者，用騎一人發驛報烽來之處。若烽與驛相連者，卽差驛馬。

『凡寇賊入境，馬步兵五十人以上，不滿五百人，放烽一炬。得蕃界事宜，又有煙塵，知欲南入，放烽兩炬。若餘寇賊則五百人以上，不滿三千人，亦放兩炬。蕃賊五百騎以上，不滿千騎，審知南入，放烽三炬。若餘寇賊三千騎以上亦放三炬。若蕃賊千人以上不知頭數，亦放烽四炬。若餘寇賊一萬人以上，亦放四炬。其放烽一炬者至所管州縣止，兩炬以上並至京原放煙火處州縣鎮卽錄狀馳驛奏聞。若依式放烽至京城迄賊回者，放烽一炬報平安。凡放烽告賊者，三應三滅。報平安者兩應兩滅。』

以上一段是將唐烽式的內容加以節略的，全文見於武經總要前集卷五；今不能全引。其中大體可分爲九段：卽烽燧的設置，烽燧的組織，烽火的種類，放烽火的程序，放烽火的方法，烽火報警的規律，傳警密號，更番法。以上大致都可和漢代制度中溯到來歷。

唐烽式在白帖曾有其簡文，全文除武經總要以外又見於明茅元儀武備志。但武備志稱爲唐制而未明著出處。清人官修圖書集成採取武備志中無違礙的部分不少，但此段未被採取，甚至烽燧一門在圖書集成中也漏去。武備志曾爲禁書，武經總要雖列入四庫書中，但流傳未廣，所以唐代烽式幾在若存若亡之間。現在較詳的記載，以此爲最早，爲明瞭唐制以便和漢制比較，故徵引如上，至李筌烽法較此爲略，流沙墜簡亦曾稱引，故不再舉。

唐制和漢制的最大區別，是漢代的烽臺較小較密，唐代的烽臺較大較稀。御覽三百三十五引庾闡揚都賦注：

『烽火以置於高山頑，緣江相望，或百里，或五十里，或三十里，』亦去漢制爲遠，而去唐制爲近。現在敦煌或額濟納河沿岸凡單獨的小烽臺，可一望而知爲漢代的；凡大的烽臺，其旁有四五個方形土筒，也一望而知爲唐代的。漢代的烽燧間隔，率在十里以內；後漢書馬成傳：『繕治障塞，自西河至渭橋，河上至安邑，太原至井陘，中山至鄴，皆築烽壁，起烽燧，十里一候。』和唐制原則上是不同的。

關於漢代烽燧的人數，例如：

右厭胡隣卒四人

敦煌簡器物二十一圖

□未 騎士十人 其一人候 人作百五十 凡整千三百 其一人爲養 其八人作鑿 敦煌簡戍役十六
二月庚辰日卒四人 其一人常候 其一人候 其二人積薪十日 率日致□□□薪二里 敦煌簡戍役十三
其一隊長 一人木工 一人守衛 廿六休不作 三人養 一人□□ 一人病 居延簡四六·一八
正月癸巳郵卒十人 居延簡五二·三一〇

大約都在十人以內，此外尚有三十餘人的，和百人以上的，當然不是簡單的亭隣，而屬於候官或候長了。至於守塞的郵卒，有戌卒，有騎士，這也是唐代郵卒鄉兵之比。

漢代烽火的種類，有積薪，炬火，和烽煙三類，另外尚有布制的烽表。顯然的漢制比唐制複雜。大約烽燧用於白日，炬火用於晚間，積薪日夜並用，另外尚有烽表的設備。至於燔薪舉隣之法，另有考證，今不詳及，但舉烽燧中用守禦器，以見一斑：

望虜隙長充光 積薪八母搭梨不塗塈

塈上搏榜少二

大積薪二未更積

塈上不驛除不馬失塈

小積薪二未更
毋卒取梨茭席

毋候蘭

諸水嬰少一

毋乾馬牛矢內無屋

沒桐少一

詢少一見不入籠

沙少三石見一石又多士 毋盾火炬五十

居延簡二六四·三三

郵驛和烽燧是有密切關係的，在居延簡中有不少郵驛上的記載。其中有對於某種事由某候官「以郵行」記載，其上並記着驛卒的授受和公文的送向及數目。各驛有驛史驛卒，並養着官馬，記上口齒和毛色。按郵驛本爲亭吏所掌，漢書平紀注：「郵行書舍，言爲付郵亭。」又黃霸傳注：「郵亭行書舍傳送文書所止處也，即漢官儀五里一郵之制矣。」隙卽塞上的亭，所以隙也管着塞上的郵驛。又郵驛記載上還列入方位，在許多的記載上居延城都在郵亭的北面，所以居延城的地位，可以證明以黑城一說爲最有理由。歷來聚訟的一個重要問題，也大致可以得一個着落了。（斯文赫定七十壽辰紀念號，N. G. Hornier 及陳宗器先生『中亞湖泊的遷移』論及居延海的舊址，本在黑城的東北，形狀大致爲半月形。這一點和文獻上的記載也相符合。假若居延城是在黑城和這個地理形勢也最適宜了。）

以上只是舉出幾點大致說一說，至於比較詳細的節目，另有考證，不再贅及。

我最要感謝的是徐森玉先生，傅孟真師，沈仲章先生。尤其這部書的寫成，完全由於孟真師的督導和鼓勵。又董彥堂先生將釋文歷法校了一次，我也要感謝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長沙勞幹貞一記於南溪之板栗坳。

附記：原簡已照像影印，照像甫畢，正在製版，製版的地方即遭淪陷。此書寫定即根據照片副本，原缺照片約二十分之一，一本擬出版時照影印本清樣更正，現在亦不能辦到了。釋文之下有兩個號碼，上號碼爲照片頁數，下號碼爲原簡編號，凡原缺照片可從號碼不銜接處大略看出。不過照片有許多曾經照壞複照，原亦編入號碼，所以頁數缺號較多。去年奉命至河西，調查漢唐烽燧。此書付印，因而中止，今自居延舊址返川，始得清寫上石，並記於此。

又本書所用符號如下：□爲不可識之字，■爲缺文不能判別字數者，■爲封泥孔，■爲有花紋之簡頭，■爲黑色簡頭。三十二年六月。

目錄

自序

釋文卷一 文書

書檄類

封檢類

符券類

刑訟類

釋文卷二 簿錄

烽燧類

戍役類

疾病死傷類

錢穀類

釋文卷三 簿錄

器物類